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40009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其进
展、子公司和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7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 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 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

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1、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其进展公告》，并对前期公告内容进行了修订，截至目前情况如下：

（1）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资产公司”）以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大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23）甘 1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其后，甘肃资产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3）甘 1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指令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甘肃资产公司对大冶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或发回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4）甘破终 2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向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大冶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2024）甘 12 破申 1 号

办理法院：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被申请人：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伊公司）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3）

沪 03 破 732 号民事裁定，裁定如下：受理上海吾伊钻石有限公司对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2、子公司和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子公司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公司副董事长徐景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及其进展、子公司和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